

政府回應聯合國就香港人權狀況發表的報告

政府今日（星期六）回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結論意見。人權委員會是於十一月一日及二日在瑞士日內瓦就香港特區政府的報告舉行審議會。

政府發言人歡迎委員會讚賞香港代表團提供的資料詳盡，以及樂意提供補充資料。

發言人並知悉委員會讚賞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參與這個報告程序，為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及引領香港的代表團出席人權委員會的審議會。

以下是委員會在結論意見中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委員會知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予以實施。委員會歡迎公約的重要性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於本港的法律內獲得保證。

*委員會歡迎香港政府在宣傳報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承諾把委員會的結論意見廣泛發放。

*委員會歡迎香港政府向公眾進行人權教育工作，特別是政府為社會各階層，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及教育界，提供大量的訓練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

*委員會歡迎香港政府採取措施，透過教育活動及適當的法例，推廣兩性平等。

委員會並提出了一些問題。除涉及上次結論意見中建議的跟進行動外，還有負責調查及監管違反人權的情況的獨立機構、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選舉制度、兩個市政局、私隱權、遞解離境的程序、反歧視的法例、歧視女性、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以及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發言人說：「我們密切注意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盡可能實行全部或部分建議。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政府作為真正處理有關問題的權力機關，其認為可實行的和應實行的一定會有所不同。」

「至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問題，委員會並沒表示釋法違反公約，它只是關注政府的行政機關要求釋法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

「特區政府知悉這些關注，並堅信香港的司法獨立並沒有被削弱。正如我們已向社會各界及人權委員會解釋，終審法院擁有的終審權與人大常委會所有的最終解釋權是不同的。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合法和合憲的。」

「特區政府並且強調，沒有人是因為釋法而被剝奪公平審訊的權利。」

「以解釋《基本法》去解決居留權的問題獲得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而民意調查亦顯示，這個決定獲得社會廣泛的支持。」

「而且，我們已向委員會解釋《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邁向全面民主的步伐，我們須要跟從《基本法》辦事。《基本法》並且已提供機制，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後決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此外，當公約在一九七六年引入香港時，公約第二十五(b)條設有保留條文，即是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範圍，我們並不須要推行普選。雖然如此，我們定會根據已訂的目標行事。」

「有關在現屆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任職期屆滿後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建議，並不是民主倒退。事實上，這項安排可以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在市政服務上的政策和公帑的運用。」

「新的區議會將會有更多的直選議席，這些議席的數目將增至三百九十個。議員在監察地區層面的政府服務方面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同時我們認為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的工作，會使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的工作更加協調，並會提高政府對處理食物安全危機和重大環境衛生的工作。立法會投票通過區議會條例草案時，已對這項意見表示贊同。」

至於遞解離境的程序，發言人表示現有程序已提供足夠機會讓被當局考慮遞解離境的人士提出申訴。

發言人說：「當局將小心考慮有指稱在被遞解離境後，可能會面對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在發出遞解離境令前，當局將會考慮人道的理由。而當遞解離境令發出後，有關人士可再提出申訴。如理由充分，遞解離境令或可暫緩執行或撤銷。」

至於《截取通訊條例》，發言人知悉截取通訊須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即《電訊條例》第三十三條及《郵政署條例》第十三條。現行制度已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有關權力不會被濫用。執法機關設有常規及指引，嚴格控制獲准取得被截取的通訊的人數。

發言人說：「此外，我們現正全面檢討整個規管截取通訊的問題，並將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回應，以找出未來最佳的路向。」

發言人在回應委員會對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表示關注時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就這個問題發出諮詢文件，現仍在考慮各項建議。政府會將委員會的建議轉交法律改革委員考慮。待法律改革委員向政府提交最後建議後，政府將詳細考慮這個問題。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將仔細研究委員會的所有意見。

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